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受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维信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